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标段弱电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标段、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2标段、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3标段、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4标段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前期)[2019]1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标段弱电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标段弱电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128万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62356.102734 (万元)

)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705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芙蓉路以东(不含地铁站台和地铁设备区、二级集中商业区域及其配套设备区)、芙蓉路以西110kV变电站及通道范围内的相关弱电工程。包含：专用通信系统(包括：传输系统、电话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广播系统、综合信息显示系统、定位导航系统、综合电源系统、时钟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停车管理系统、门禁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公安通信及政务通信系统(包括：公安通信无线通信系统、政务通信无线通信系统、公安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安通信视频监视系统、公安通信电源系统、公安执法办案系统)、公交智能运营调度系统、智能配电管理系统、枢纽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城际车站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管廊弱电系统、智慧运营指挥平台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弱电工程，并负责深化设计、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工作内容。

2.6 其他 最大单体面积128万平方米；建筑高度10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5 年 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弱电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机电工程一级及以上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2家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否决性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2) 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3____年____09____月
____22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3____年____09____月____27____日
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www.bcaactc.com)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3____年____10____月____10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联系人：李丽娜
电话：84836653
传真：010-65945285
电子邮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联系人：王越、付旻
电话：17276455760
传真：010-68423038
电子邮件：jlgszh@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3年09月21日